关于做好2025年高考期间学生教育管理

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做好高考期间我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活动

加强学生的纪律教育和法治教育，加大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的宣传力度，要让每个学生知晓，组织作弊、帮助他人作弊、提供作弊器材、提供或出售试题或答案、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等行为都是违法行为，明白参与高考作弊对社会、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。

二、加强高考期间学生管理

各学院要严格考勤管理，高考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核把关。要做好考试时段点名核查，离校学生要保持手机畅通，对考试时段无故旷课、未在校、不参加学校集体活动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、无法联系且原因不明的，要及时上报学校。要建立定时报告制度，高考期间每天12:00和17:30前向学生工作处报告有关情况，有突发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

三、严肃追责问责

各学院要充分认识维护高考安全的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“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人。对不认真落实工作或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联系人：徐嘉文/孙一甲 联系电话：677767/628133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6月3日